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陆彦君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所有监事均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合作顺利，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6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